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調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殷仲堂

被告 翟垣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